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33号

省道 S259 线博罗县石下山至桔子旱桥段升级 改造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省道 S259 线博罗县石下山至桔子旱桥段升级改造工程经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用字第 441300202200036 号）同意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并经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市发改投审〔2023〕2 号）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途经公庄镇官山村下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坝子村白马布股份经济合作社、坝子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沙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沙岗村沙背窝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沙岗村原岗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南溪村下陂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需征收沿线途经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省道 S259 线博罗县石下山至桔子旱桥段升级改造工程沿线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121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307 公顷、园地 0.5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7 公顷、林地 1.0065 公顷、建设用地 0.0763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的规定确定：公庄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85 万元/亩，即 87.75 万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为 3.2175 万元/亩，即 48.2625 万元/公顷。现结合博罗县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公庄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87.7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5.1 万元；安置补助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2.65 万元。具体补偿见下表：

镇别	土地权利人		地类	
			农用地（不含林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总额（万元）
公庄镇	坝子村	白马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148	1.2987
		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白沙岗村	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1586	13.9172
		沙背窝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2	0.0176
		原岗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1	0.0088
	官山村	下洞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41	4.7473
	南溪村	下陂股份经济合作社	0.4015	35.2315

合 计	0.6293	55.2211
-----	--------	---------

2、林地：公庄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48.26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19.305 万元；安置补助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28.9575 万元。具体补偿见下表：

镇别	土地权利人		地类	
			林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总额（万元）
公庄镇	坝子村	白马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13	0.0627
	白沙岗村	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沙背窝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原岗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官山村	下洞股份经济合作社	0.9984	48.1853
	南溪村	下陂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68	0.3282
合 计			1.0065	48.5762

3、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建设用地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土地补偿，不给予安置补助。公庄镇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87.75 万元/公顷。具体补偿见下表：

镇别	土地权利人		地类	
			建设用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总额（万元）
公庄镇	坝子村	白马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24	0.2106
		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40	0.3510
	白沙岗村	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沙背窝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原岗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4	0.0351
	官山村	下洞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62	3.1766
	南溪村	下陂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33	2.9220
合 计			0.0763	6.6953

以上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110.4926 万元，直接支付给各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规定执行。经公庄镇人民政府进行清点、登记、确认：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共 99.192 万元。

（三）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各镇（街道）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 15% 的比例安排 0.2568 公顷用于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规定：公庄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50 万元。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款合共 166.92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镇别	土地权利人	留用地	
		面积 (公顷)	留用地货币现金 折算款(万元)

公庄镇	坝子村	白马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26	1.6900
		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8	0.5200
	白沙岗村	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38	15.4700
		沙背窝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0	0.0000
		原岗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1	0.0650
	官山村	下洞股份经济合作社	0.1633	106.1450
	南溪村	下陂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62	43.0300
合 计			0.2568	166.9200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计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计人民币376.6046万元，平均每公顷219.9665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公庄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4日